

笠翁文集

闲情偶寄



笠翁文集

(第一卷)

闲情偶寄

温京华 田军 点校

光明日报出版社

ISBN 978-7-5119-1322-2

点校说明

《闲情偶寄》作于康熙 10 年(公元 1671 年),由翼圣堂首次雕版印行。

本卷点校以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芥子园藏板为工作底本,以翼圣堂本为参校本。

这次点校,我们对《闲情偶寄》重新标点并重新划分段落。眉批位于原书眉线上方,因横排版式原因,本卷均统一附于段末;旁批位于原书行与行之间,本卷均移至句与句之间。对于原书中明显错误均予以改正。如“观人”当为“劝人”之误,“草木”当为“草本”之误,“人半”当为“大半”之误等等。又如“地乡”,翼圣堂本作“他乡”,今从翼本改;“而中”,翼圣堂本作“耳中”,今从翼本改。如此等等,不再一一出以校勘记。

由于水平及条件有限,凡有不当之处,敬祈读者与专家教正。

温京华 田军
1997 年 6 月

弁 言

湖上笠翁先生声霏北玉，名重南金，海内文人无不奉为宗匠。鸡林词客孰不视为指南？其生平著述甚夥，虽裨史传奇，亦大有关于人心世道。姑不具论其最脍炙人口者，如诗文之各家言；诗余之耐歌词；读史之论古；闲情之偶寄，皆不傍前人之一篱，不拾名流之一唾，诚能阐风雅之英华，启后人之聳聩，不胫而走天下，近百年于兹矣！但所著皆各成一册，购取者见先生之一斑，即欲窥先生之全体，如登浮屠者必至九级，始觉旷观；游名山者必历幽邃，方云兴尽。每至坊间，咸以先生全集为询，故特取先生之杂著，合成一书。校其鲁鱼，飞其亥豕。集众腋以为裘，穿明珠而作串。颜曰：一家言全集，今而后不独登先生一堂，兼入先生之室矣。

时雍正八年春二月 芥子园主人识

序

《周礼》一书，本言王道，乃上自井田军国之大，下至酒浆
犀履之细，无不纤悉具备，位置得宜，故曰：王道本乎人情。然
王莽一用之于汉而败，王安石再用之于宋而又败者，其故何哉？
盖以莽与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用《周礼》固败，不用《周
礼》亦败。《周礼》不幸为两人所用，用《周礼》之过，而非
《周礼》之过也。苏明允曰：“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
慝。”古今来大勋业、真文章，总不出人情之外，其在人情之外者，
非鬼神荒忽虚诞之事，则誇张伪幻狯獮之辞，其切于男女饮食日用平常者，盖已希矣。余读李子笠翁《闲情偶寄》而深有
感也。昔陶元亮作《闲情赋》，其间为领、为带、为席、为履、
为黛、为泽、为影、为烛、为扇、为桐，缠绵婉娈，聊一寄其
闲情，而万虑之存，八表之憩，即于此可类推焉。今李子《偶
寄》一书，事在耳目之内，思出风云之表，前人所欲发而未竟
发者，李子尽发之；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子尽言之。其
言近，其旨远，其取情多而用物闳；渺渺乎，纊纊乎，汶者读之
旷，僵者读之通，悲者读之愉，拙者读之巧，愁者读之忭且舞，
病者读之霍然兴。此非李子偶寄之书，而天下雅人韵士家弦户
诵之书也。吾知此书出，将不胫而走，百济之使，维舟而求，鸡
林之贾，辇金而购矣。而世之腐儒，犹谓李子不为经国之大业，
而为破道之小言者。余应之曰：“唯唯否否”。昔谢文靖高卧东
山，系天下苍生之望，而游必携妓，墅则围棋。谢玄破贼，桓
冲初忧之，郗超曰：“玄必能破贼。吾尝共事桓公府，履屐间皆

得其用，是以知之。”白香山道风雅量，为世所钦，而谢好、陈结、紫绡、菱角，惊破《霓裳羽衣》之曲；罢刑部侍郎时，得臧获之习管磬弦歌者，指百以归。苏文忠秉心刚正，不立异，不诡随，而琴操、朝云、螭头、鹊尾，有每闻清歌辄唤奈何之致。韩昌黎开云驱鳄，师表朝廷，而每当宾客之会，辄出二侍女合弹琵琶筝。故古今来能建大勋业、作真文章者，必有超世绝俗之情，磊落嵚崎之韵，如文靖诸公是也。今李子以雅淡之才，巧妙之思，经营惨淡，缔造周详，即经国之大业，何遽不在是？而岂破道之小言也哉！往余年少驰骋，自命江左风流，选妓填词，吹箫跕屣，曾以一曲之狂歌，回两行之红粉，而今老矣，不复为矣！独是冥心高寄，千载相关，深恶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读李子之书，又未免见猎心喜也。王右军云：“年在桑榆，正赖丝竹陶写。”余虽颓然自放，倘遇洞房绮疏，交鼓组瑟，宫商迭奏，竹肉竞陈，犹当支颐鄣袖，倾耳而听之。

时 康熙辛亥立秋日建邺弟余怀无怀氏撰

序

声色者，才人之寄旅，文章者，造物之工师。我思古人，如子胥吹箫，正平挝鼓，叔夜弹琴，季长弄笛，王维为“琵琶弟子”，和凝称“曲子相公”，以至京兆画眉，幼舆折齿，子建傅粉，相如挂冠，子京之半臂忍寒，熙载之衲衣乞食，此皆绝世才人，落魄无聊，有所托而逃焉。犹之行百里者，车殆马烦，寄宿旅舍已尔。其视宜春院里画鼓三千，梓泽园中金钗十二，雅俗之别，奚翅径庭哉！然是物也，虽自然之妙丽，借文章而始传。前人如《琴》、《笛》、《洞箫》诸赋，固已分判节度，穷极幽眇；乃至《巫山》陈兰若之芳，《洛浦》写瑶碧之饰，东家之子比其赤白，上官之女状其艳光，数行之内，若拂馨香，尺幅之中，如亲巧笑，岂非笔精墨妙，为选声之金管，练色之宝镜乎？抑有进焉，江淹有云：“蓝朱成彩，错杂之变无穷，宫商为音，靡曼之态不极。”蛾眉岂同貌而俱动于魄？芳草宁共气而皆悦于魂？故相其体裁，既家妍而户媚，考其程式，亦日异而月新。假使飞燕、太真生在今时，则必不奏《归风》之歌，播《羽衣》之舞。文君、孙寿来于此地，则必不扫远山之黛，施堕马之妆。何也？数见不鲜也。客有歌于郢中者，《阳春》、《白雪》，和者不过数人。非曲高而和寡也，和者日多，则歌者日卑，《阳春》、《白雪》，何异于《巴人》、《下里》乎？西子捧心而颦，丑妇效之，见者却走。其妇未必丑也，使西子效颦，亦同嫫姆矣。由此观之，声色之道千变万化。造物者有时而穷，物不可以终穷也，故受之以才。天地炉锤，铸之不尽；吾心橐籥，动而愈出。

三寸不律，能凿混沌之窍；五色赫蹄，可炼女娲之石。则斯人者，诚宫闺之刀尺而帷簿之班、输。天下文章，莫大乎是矣。读笠翁先生之书，吾惊焉。所著《闲情偶寄》若干卷，用狡狯俩，作游戏神通。入公子行以当场，现美人身而说法。洎乎平章土木，勾当烟花，哺啜之事亦复可观，屐履之间皆得其任。虽才人三昧，笔补天工，而镂空绘影，索隐钩奇，窃恐犯造物之忌矣。乃笠翁不徒托诸空言，遂已演为本事。家居长干，山楼水阁，药栏花砌，辄引人著胜利。薄游吴市，集名优数辈，度其梨园法曲，红弦翠袖，烛影参差，望者疑为神仙中人。若是乎笠翁之才，造物不惟不忌，而且惜其劳、美其报焉。人生百年，为乐苦不足也，笠翁何以得此于天哉！仆本恨人，幸逢良宴，正如秦穆睹《钧天》之乐，赵武听孟姚之歌，非不醉心，彷彿梦中而已矣。

吴门同学弟尤侗拜撰

凡例七则

四期三戒

一期点缀太平

圣主当阳，力崇文教。

庙堂既陈诗赋，草野合奏风谣，所谓上行而下效也。武士之戈矛，文人之笔墨，乃治乱均需之物。乱则以之削平反侧，治则以之点缀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有象，正文人点缀之秋也。故于暇日抽毫，以代康衢鼓腹，所言八事，无一事不新，所著万言，无一言稍故者，以鼎新之盛世，应有一二未睹之事、未闻之言以扩耳目，犹之美厦告成，非残朱剩碧所能涂饰榱楹者也。草莽微臣，敢辞粉藻之力。

一期崇尚俭朴

创立新制，最忌导人以奢。奢则贫者难行，而使富贵之家日流于侈，是败坏风俗之书，非扶持名教之书也。是集惟《演习》、《声容》二种，为显者陶情之事。欲俭不能，然亦节去靡费之半。其余如《居室》、《器玩》、《饮馔》、《种植》、《颐养》诸部，皆寓节俭于制度之中，黜奢靡于绳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贫无卓锥者亦可行。盖缘身处极贫之地，知物力之最艰，谬谓天下之贫皆同于我，我所不欲，勿施于人，故不觉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荡世风，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规正风俗

风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则以喜新而尚异也。新异不诡于法，但须新之有道，异之有方。有道有方，总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隐行怪之俗，而责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数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无道之新，以有方之异变无方之异，庶彼乐于从事，而吾点缀太平之念为不虚矣。是集所载，皆极新极异之谈，然无一不轨于正道，其可告无罪于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风俗之靡，犹于人心之坏，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读闲书，畏听庄论，有心劝世者正告则不足，旁引曲譬则有余。是集也，纯以劝惩为心，而又不标劝惩之目，名曰《闲情偶寄》者，虑人目为庄论而避之也。劝惩之语，下半居多，前数帙俱谈风雅，正论不载于始而丽于终者，冀人由雅及庄，渐入渐深，而不觉其可畏也。劝惩之意，绝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虫之微，或借活命养生之大以寓之者，即所谓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则有余也。实具婆心，非同客语，正人奇士，当共谅之。

一戒剽窃陈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攘他人一字，空疏自愧者有之，诞妄贻讥者有之，至于剽窠袭臼，嚼前人唾余，而谓舌花新发者，则不特自信其无，而海内名贤，亦尽知其不屑有也。然从前杂刻，新则新矣，犹是一岁一生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爱，枯则可焚；木即不堪为栋为梁，然欲刈而薪之，则人有不忍于心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则为乍生之草，即其既陈

既腐，犹可比于不忍为薪之木，以其可斫可雕而适于用也。以较邺架名编则不足，以角奚囊旧著则有余。阅是编者，请由始迄终验其是新是旧，如觅得一语为他书所现载，人口所既言者，则作者非他，即武库之穿窬，词场之大盗也。

一戒网罗旧集

数十年来，述作名家皆有著书捷径，以只字片言之少，可酿为连篇累牍之繁，如有连篇累牍之繁，即可变为汗牛充栋之富。何也？以其制作新言缀于简首，随集古今名论附而益之。如说天文，即纂天文所有诸往事，及前人所作诸词赋以实之。地理亦然，人物、鸟兽、草木诸类尽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见则谓著则成著，述则成述，不应首鼠二端。宁捉襟肘以露贫，不借丧马以彰富。有则还吾故有，无则安其本无。不载旧本之一言，以补新书之偶缺；不借前人之只字，以证后事之不经。观者于诸项之中，幸勿事事求全，言责备。此新耳目之书，非备考核之书也。

一戒支离补凑

有怪此书立法未备者，谓既有心作古，当使物物尽有成规，胡一类之中止言数事？予应之曰：“医贵专门，忌其杂也，杂则有验有不验矣。”史贵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讹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备则开天下后世之疑矣。使如子言而求诸事皆备，一物不遗，则支离补凑之病见，人将疑其可疑，而并疑其可信。是故良法不行于世，皆求全一念误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陈八事，由词曲、演习以及种植、颐养，虽曰多能鄙事，贱者之常，然犹自病其太杂，终不得比于专门之医，奈何欲举星相、医卜、堪舆、日者之事，而并责之一人乎？

其人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种，至《饮馔》、《种植》二部之所言者，不尽是法，多以评论间之，宁以支离二字立论，不敢以之立法者，恐误天下之人也。然自谓立论之长，犹胜于立法。请质之海内名公，果能免于支离之诮否？

湖上笠翁李渔识

目 录

闲情偶寄卷之一

词曲部	(1)
结构第一计七款	(1)
戒讽刺	(4)
立主脑	(6)
脱窠臼	(7)
密针线	(8)
减头绪	(10)
戒荒唐	(10)
审虚实	(12)
词采第二计四款	(13)
贵显浅	(13)
重机趣	(15)
戒浮泛	(16)
忌填塞	(18)
音律第三计九款	(19)
恪守词韵	(24)
凛遵曲谱	(24)
鱼模当分	(26)
廉监宜避	(27)
拗句难好	(27)
合韵易重	(29)

慎用上声	(30)
少填入韵	(31)
别解务头	(31)
闲情偶寄卷之二		
宾白第四	计八款 (33)
声务铿锵	(33)
语求肖似	(35)
词别繁减	(36)
字分南北	(37)
文贵洁净	(38)
意取尖新	(39)
少用方言	(39)
时防漏孔	(40)
科诨第五	计四款 (41)
戒淫亵	(41)
忌俗恶	(42)
重关系	(42)
贵自然	(43)
格局第六	计五款 (44)
家门	(44)
冲场	(45)
出脚色	(46)
小收煞	(47)
大收煞	(47)
填词馀论	(48)
演习部	(49)
选剧第一	计二款 (49)
别古今	(50)
剂冷热	(51)

变调第二	计二款	(51)
缩长为短		(52)
变旧成新		(53)
附：《琵琶记·寻夫》改本		(56)
《明珠记·煎茶》改本		(61)
授曲第三	计六款	(65)
解明曲意		(66)
调熟字音		(67)
字忌模糊		(68)
曲严分合		(69)
锣鼓忌杂		(69)
吹合宜低		(70)
教白第四	计三款	(71)
高低抑扬		(72)
缓急顿挫		(74)
脱套第五	计四款	(75)
衣冠恶习		(75)
声音恶习		(76)
语言恶习		(77)
科诨恶习		(78)
闲情偶寄卷之三		
声容部		(79)
选姿第一	计四款	(79)
肌肤		(80)
眉眼		(81)
手足		(83)
态度		(84)
修容第二	计三款	(87)
盥栉		(88)

薰陶	(91)
点染	(92)
治服第三	计三款 (95)
首饰	(96)
衣衫	(99)
鞋袜	(103)
习技第四	计三款 (106)
文艺	(108)
丝竹	(111)
歌舞	(113)
闲情偶寄卷之四		
居室部	(118)
房舍第一	计八款 (118)
向背	(120)
途径	(120)
高下	(121)
出檐深浅	(121)
置顶格	(121)
甃地	(122)
洒扫	(123)
藏垢纳污	(124)
窗栏第二	计二款 (125)
制体宜坚	(125)
取景在借	(129)
墙壁第三	计四款 (140)
界墙	(141)
女墙	(141)
厅壁	(142)
书房壁	(143)

联匾第四	计八款	(145)
蕉叶联		(147)
此君联		(148)
碑文额		(149)
手卷额		(149)
册页匾		(150)
虚白匾		(150)
石光匾		(151)
秋叶匾		(152)
山石第五	计五款	(152)
大山		(153)
小山		(154)
石壁		(155)
石洞		(156)
零星小石		(156)
器玩部		(157)
制度第一	计十三款	(157)
几案		(158)
椅杌		(159)
床帐		(161)
橱柜		(165)
箱笼箧笥		(166)
骨董		(168)
炉瓶		(169)
屏轴		(171)
茶具		(172)
酒具		(174)
碗碟		(174)
灯烛		(175)